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朱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朱明刚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院博士生导师、室主任；现任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院教授、首席专家，兼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明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朱明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